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24-05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屯镇澄海街19号院大北农凤凰国际创新园行政楼104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郭根伙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大北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3名,代表股份1,073,166,7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969%。

(1)现场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0名,代表股份1,030,871,5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0684%。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43名,代表股份42,295,16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8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48名,代表股份43,008,86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59%。

3.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069,861,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20%;反对3,085,2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75%;弃权21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5%。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703,96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3158%;反对3,085,20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734%;弃权21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108%。

2.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069,919,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74%;反对3,028,0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22%;弃权21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5%。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761,16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4488%;反对3,028,00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404%;弃权21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108%。

3.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1,069,861,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20%;反对3,085,2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75%;弃权21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5%。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703,96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3158%;反对3,085,20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734%;弃权21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108%。

4.审议通过《2023年度审计报告》

同意1,069,903,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59%;反对3,044,0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36%;弃权21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5%。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745,16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4116%;反对3,044,00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776%;弃权21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108%。

5.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1,070,435,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55%;反对2,692,9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09%;弃权3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277,56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6494%;反对2,692,90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613%;弃权3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93%。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同意1,035,314,5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728%;反对37,813,8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36%;弃权3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156,6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9898%;反对37,813,8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9210%;弃权3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93%。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同意1,069,963,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15%;反对2,971,2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69%;弃权23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6%。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805,96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5529%;反对2,971,20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084%;弃权23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108%。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387%。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同意1,069,554,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66%;反对2,561,9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87%;弃权5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396,56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9261%;反对2,561,90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567%;弃权5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72%。

10.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同意1,070,608,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16%;反对2,520,3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48%;弃权3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450,16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0508%;反对2,520,30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600%;弃权3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93%。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已作述职报告。各独立董事编写的《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2024年4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刘娟、赵婉宇

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指派刘娟律师、赵婉宇律师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大北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4]第0045号

致: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翔股份”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在发行人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本所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编报规则第12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3]第0410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3]第0411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23]第0446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康达股发字[2023]第0463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康达股发字[2023]第2966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康达股发字[2023]第2973号)。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延长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以下简称“决议有效期”)及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授权有效期”)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和尽职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文件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有关事项与公司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及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在发行申请材料中全部或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和2023年6月6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延长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以下简称“决议有效期”)及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授权有效期”)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和尽职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文件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有关事项与公司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及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在发行申请材料中全部或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二、本次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延长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以下简称“决议有效期”)及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授权有效期”)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和尽职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文件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有关事项与公司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及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在发行申请材料中全部或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三、本次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延长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以下简称“决议有效期”)及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授权有效期”)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和尽职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文件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